

案件的调解一波三折,省法院民四庭法官深入施工现场实测工程量

看我法官如何“授业解惑”

□河南法制报记者 岳明 通讯员 王芳芳



核心提示

多年前,信阳市的李某将案涉工程10栋楼的窗户安装工程承包给吴某施工,吴某完成大部分工程后,因李某无法及时支付工程款,将李某诉至法院。一、二审法院均依据吴某单方制作工程量清单判决支持李某诉求。李某不服,向省法院申请再审。省法院民四庭法官王一鸣在经过阅卷、询问后,初步判断原审认定事实依据不足,但鉴于本案原审中并未组织双方核算,如果本案直接进入再审,很有可能被发回一审重审并启动鉴定程序,这无疑会增加双方当事人的诉累,加之李某诉前已支付吴某大部分工程款,如果因最后的尾款而付出大量的诉讼成本,显然本末倒置。为了彻底化解双方的矛盾,王一鸣决定引导当事人进行调解,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施工现场测量,最终确定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

调解前

由诉讼僵局到有望调解
“不放弃,看到了成功的希望”

俗话说,良好的开端就是成功的一半。了解案情后,王一鸣首先充分和当事人沟通,告诉当事人一旦进入再审必将开启新一轮的诉讼,耗时耗力,还有可能启动鉴定,要承担高额的鉴定费用。双方在权衡利弊后,均同意调解,愿意约定时间双方一同到施工现场实际测量完成的工程量。王一鸣看到了成功的希望。

但两周之后,当王一鸣询问测量结果时,得到的答复却出乎意料。李某称:“吴某完全不诚信,约定的时间他又不来,来了也不量。”吴某回复:“李某耍赖,我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等他,一上午都不见他的影子。”双方反馈的内容为何大相径庭?究竟谁在说谎?王一鸣决定一探究竟。

王一鸣了解案件背后的情况后,找到了症结所在。原来,在2023年春节前,李某因欠吴某工程款、吴某因欠供货方材料款,双方均被强制执行,都被拘留至拘留所,导致双方当事人积怨加深,矛盾进一步激化,双方争议的核心已从还原事实真相,演变成了个人恩怨。

王一鸣未放弃,再次与当事人电话沟通,疏导双方积怨不满的情绪,引导双方当事人确定调解思路及争议焦点。本案产生问题的原因在于双方当事人未对工程价款进行正式结算。根据合同中“窗户单价400元/㎡,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的约定以及有部分窗纱未安装的实际情况,最终双方确定3个争议焦点:一是窗户面积问题;二是未安装窗纱的数量;三是未安装窗纱的单价。鉴于双方已失去信任的基础,为避免当事人自行测量后互不认可的情况发生,王一鸣决定趁热打铁,到现场跑一趟,多做一次努力。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确定3月11日周六到现场进行调解。

3月10日傍晚,在结束一整天的庭审后,王一鸣和助理王芳芳、书记员赵艳涛坐上了开往信阳的高铁。

调解中

由研究案卷到现场办案
“对10栋楼的3000多个平窗尺寸进行核算”

3月11日9时,各方准时出现在涉案施工现场。双方一见面,一阵互相埋怨。

王一鸣意识到,合同虽约定了按照实测标准计算,但具体实测方法却没有进一步约定。涉案楼盘窗户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普通窗户(工程上称为平窗),另一种叫飘窗(工程上称为突窗),不同窗户类型不同测量办法算出的面积存在差异,对当事人经济利益影响较大。

王一鸣立即将国家标准“平窗应按照洞口实际尺寸计算,飘窗应按照窗户型材外侧尺寸计算”给双方当事人讲解。双方当事人逐渐冷静下来,舒展的额头和信任的眼神给王一鸣接下来的调解工作带来了信心。讲解完后,双方当事人终于确定了测量标准,即平窗按施工图纸洞口尺寸面积计算,而飘窗按照现场实测面积计算。李某和吴某签上了字,摁了手印,大家都长舒了一口气,调解第一步终于有了实质性

进展。

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接下来调解重点转移到了未安装的窗纱数量上。窗纱是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既然有未安装的窗纱,就应该在工程价款中据实扣除。在确定未安装窗纱的数量时,双方再次因窗纱的质量和价格发生争执,李某对窗纱质量要求较高,要求每个窗纱应扣除100元。吴某主张涉案工程为工装,窗纱质量较低,坚持每个窗纱价值只有35元。调解再次陷入僵局。

到了12时,天气炎热,大家跑来跑去,都已十分疲惫。王一鸣和双方当事人席地而坐,跟大家商量:“既然10栋楼中有两栋楼已装了窗纱,那咱们就按已装的两栋楼标准来计算,对于窗纱的价格就按市场批量安装的价格。”双方接受了这个建议。王一鸣带领双方当事人,对照图纸和实际情况,将剩下8栋未安装窗纱的数量进行一一统计,

共计有2252个窗纱未装。

下午2时30分,王一鸣组织双方到建材市场询问窗纱制作价格,随后,采用背靠背调解。双方对于窗纱价款达成了一致意见:不论窗纱面积和制作难度,统一按照50元/个的标准扣除相应的工程款。调解工作又往前推进了一大步。

平窗面积按照施工图纸中记载窗洞尺寸计算这是一开始定下来的规则。在信阳市中级法院办公室,摊开10栋楼的图纸,王一鸣和王芳芳开始对3000多个平窗尺寸进行核实计算。

傍晚时分,平窗面积终于核算完毕。双方最终确认工程款结算方法:(平窗面积+飘窗面积)×单价-应扣除的未安装窗纱个数×单个窗纱价款-已付工程款=李某应付吴某工程款。

经过一天的调解,涉案工程结算工作接近尾声,工程欠款总数计算完成,双方当事人对此均无异议。

调解后

由双输到共赢
“既往不咎 未来可期”

工程总欠款确定以后,就要谈如何支付的问题。但此时双方的情绪又开始激动起来,双方对于一二审诉讼费、执行费的承担和欠付工程款的利息又发生了争执。再加上一天的疲惫,双方态度已有些对峙,眼看调解协议就差最后一步了,现在如果闹崩就前功尽弃了。

仔细听双方的关键词还是“被拘留”。王一鸣意识到双方的心结还未打开,还在因前期被执行的事情耿耿于怀,于是果断将双方当事人分别安排到不同的办公室,耐心听他们的倾诉。原来,李某原本正在筹钱给付,但没想到未经商量,吴某申请对他进行强制执行措施,使得他无法正常经营,更加影响了还款能力。而吴某生气委屈的原因在于工程款不能及时收到使得他垫付出了相当多的利息。

王一鸣意识到信息的不对等以及吴某沟通能力相对欠缺的状态激化了双方的矛盾。为避免调解工作前功尽弃,王一鸣全面分析了双方当事人利弊,建议李某考虑到吴某经济困难在支付时间上妥协,而建议吴某考虑李某正常经营需要尽快解除强制措施,同时鉴于李某态度积极,建议在利息方面有所让步。

最终经过背靠背调解,双方对支付条件达成了一致意见。

经过一整天的努力工作,李某和吴某在调解协议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并握手言和,一致向王一鸣表达了由衷的谢意。他们说,这份调解不仅意味着既往不咎,从两败俱伤的双输诉讼中走出来,也意味着未来可期,合作共赢。



法官手记

公平可贵 辛苦值得

□省高级法院民四庭法官 王一鸣

该案经过合议庭初步合议后,我认为省法院审理案件应当有终局思维,本案指令再审虽符合法律规定,但会增加当事人诉累,并不是解决纠纷的最优选择,引导当事人进行调解,组织双方当事人现场测量,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才能彻底化解双方矛盾。

案件的调解过程一波三折,不断被新问题卡住调解进程,但我坚信问题和问题的解决方法就像硬币的两面,总是会同时出现的,作为办案法官如何引导当事人将注意力转移到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上才是关键所在。

诉讼证据的运用能力和建筑专业知识的欠缺,往往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当事人因无法就规则或者标准达成一致而陷入困境。法官“授业解惑”“因材施教”,提升双方当事人知识能力,促使双方当事人统一标准和规则,往往成为帮助当事人达成调解的关键性因素。

建筑市场部分主体施工经验丰富,但建筑专业知识相对欠缺,在遇到纠纷时,解决问题方式方法的欠缺和寻求“共赢”观念的缺失,往往会增大纠纷本身给他们带来的损失。“公平”在商事领域最高的体现就是“共赢”,即交换价值得到了充分的实现,个案的调解不仅能帮助当事人学习提升专业的建筑知识,更重要的是帮助他们树立证据意识、市场规则意识、“共赢意识”。

那天傍晚,当看到双方当事人离开时轻松的步伐,我感到很有成就感。我和同事们连夜赶到信阳,周末一整天的调解,终于化解了纠纷,公平可贵,辛苦值得。